

釋義及通則條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---

《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 3)(第 2 號)公告》

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11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 3)(第 2 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244 號法律公告)，刪除第 2 條而代以—

**"2. 為配合第 14(2)條的施行而指明的徵款數額**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廢除"\$0"而代以 -

"\$0 (就每一名僱主擬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3 年 2 月 25 日根據本條例第 14(3) 條而批准的輸入外籍家庭傭工計劃僱用的外來僱員)

\$400 (就每一名僱主擬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例第 14(3) 條而批准的任何其他的輸入僱員計劃僱用的外來僱員)"。